

內湖高工114學年度下學期 第二次定期考查日程表

年級 科別		一年級							二年級							
		電子	電機	資訊	控制	冷凍	應英	體育	電子	電機	資訊	控制	冷凍	應英	體育	
五月五日 (星期二)	1	08:10 09:00	上課							上課						
	2	09:10 10:00	英語文(含閱讀)				英文	英文	英語文(含閱讀)				英文	英文		
	3	10:10 11:00	寫作測驗					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					寫作測驗		
	4	11:10 12:00	生物	物理	生物	物理	物理	物理	生物	上課		數邏設計	冷凍原理	生物	物理	
	5	13:10 14:00	資訊科技	上課	資訊科技	上課	上課	資訊科技	上課	上課					上課	
	6	14:10 15:00	生涯規劃					上課	上課					上課		
	7	15:10 16:00	健康與護理					上課	上課					上課		
五月六日 (星期三)	1	08:10 09:00	上課							上課						
	2	09:10 10:00	歷史				歷史	電子學	電子學	電子學	電子學	電子學	文法與修辭	化學		
	3	10:10 11:00	國文				國文	國文					國文			
	4	11:10 12:00	地理				地理	上課					地理			
	5	13:10 14:00	教師研習							教師研習						
	6	14:10 15:00	教師研習							教師研習						
	7	15:10 16:00	教師研習							教師研習						
五月七日 (星期四)	1	08:10 09:00	上課							上課						
	2	09:10 10:00	基本電學/基礎電路	基本電學	基本電學	基本電學/電學原理	基本電學	初階文法	公民	微處理器	電工機械/旋轉電機	微處理器	電工機械	電工機械	中階英語聽講	公民
	3	10:10 11:00	全民國防教育							上課					地科	
	4	11:10 12:00	數學				數學/應數	數學	數學				數學/應數	數學		
	5	13:10 14:00	體育					上課	體育					上課		
	6	14:10 15:00	上課				商業概論	上課	上課							
	7	15:10 16:00	上課							上課						

- 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時間入場，每節逾時15分鐘不得入場與試。
- 二、每節考試時間未滿30分鐘，學生不得出場，得出場時間須依監考教師指示辦理，出場後應即行離開教學大樓。
- 三、考試時除本人重病或遭遇重大事故，且持有證明並經教務處核准者外，不得補考。
- 四、無故缺考者，其所缺考科目之成績以0分計算，補考不到者亦同。
- 五、定期考查期間申請補考，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條暨補考作業要點規定嚴格實施。
- 六、請同學一律依教務處排定之號序入座，座位抽屜反向朝前。
- 七、各式書籍簿本請勿置於桌上，包包請勿置於座位四周。
- 八、手機一律不准帶入試場，違者以違反試場規則論處。
- 九、請帶2B鉛筆。